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新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名藝賞珠寶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聖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4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,0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1,47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訴訟上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，其目的在阻止債權人實施假扣押，如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之聲請，假扣押執行程序已不存在，無阻止執行之問題，供擔保之原因應認為已消滅。（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19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、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1號裁定供擔保後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、201號假扣押執行後，聲請人則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、41,470,000元為反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540號、106年度存字第55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相對人之本案訴訟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相對人則於民國109年7月29日向執行法院撤回上開105年司執全字第126號、201號假扣押執行，另105年度司裁全

字第265號假扣押裁定就聲請人部分已為撤銷（本院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9號裁定）、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1號假扣押裁定亦已撤銷（本院109年度司全聲字第102號裁定），是此本件聲請人應供反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且假扣押執行撤回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亦已定20日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、3款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、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最高法院民事裁定、執行處函（以上均影本）、存證信及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本件相對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、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1號裁定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05年司執全字第126號、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01號就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乃依上開裁定提供擔保30,000,000元、41,470,000元撤銷假扣押之執行。嗣相對人於109年7月29日具狀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假扣押執行程序已不存在，聲請人提供擔保撤銷假扣押之原因即應認已消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